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60號

原告 蔡敏生

訴訟代理人 林靜玉

被告 宮宇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00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3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商銀）帳戶（帳號後4碼為2316，其餘詳卷，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侵權行為故意，由犯罪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婉婷」之人聯繫原告佯稱：註冊福恩投資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28日以其妻林靜玉之名義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而使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補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以：不否認有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出去，惟是要辦理貸
02 款，對方說要幫我做流水帳戶，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並
03 無侵權行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0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1 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12 在卷（參簡上附民卷第15頁）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
13 上字第98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卷宗所附相
14 關證據可佐，堪信屬實。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6 及密碼時業已成年，依其學歷及工作經驗，可認屬具一般智
17 識之人；其前亦曾有向銀行申請房貸及信用貸款等貸款經驗
18 一節，此據被告於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偵查時自承在卷（參本
19 件相關刑事案件偵卷第20頁）；再觀其所稱本件交付帳戶帳
20 號及密碼之始末，其稱：一開始我去永豐銀行、匯豐銀行詢
21 問貸款事宜，但我覺得不會過，約於112年6月10、11日左
22 右，一位「陳美蓮」主動加我LINE，自稱是代辦公司，說可
23 以先幫我送評估，說評估不用錢、不用提供任何擔保品，我
24 就把我的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給對方，評估結果
25 就是無法貸款，「陳美蓮」就把我的資料傳給「李冠龍」，
26 「李冠龍」說初審信用不足，但可以跟主管說，只是較困
27 難，說可以洗銀行流水帳，可以製造信用紀錄良好，「李冠
28 龍」要我去銀行辦理跟3家公司的約定轉帳，我申辦完之
29 後，「李冠龍」跟我要一些資料，包含系爭帳戶的網路銀行
30 帳號、密碼，說提供這個就是為了要洗我的銀行流水帳等語
31 （參同上頁），及其與「李冠龍」之對話訊息中，亦有顯示

01 其曾向「李冠龍」質疑稱：「李先生，我的銀行密碼給了不
02 就沒保障了嗎？」等語，而在富邦商銀來電通知被告其帳戶
03 有大筆資金匯入匯出時，甚欺騙銀行稱「是工作使用」等
04 語，並在「李冠龍」指示被告可謊稱上開資金是「訂貨匯
05 款」時，亦配合稱：「好，如果對方問是什麼貨款，要回答
06 什麼行業？」等語（參同上卷第38、44、47頁），顯見被告
07 有預見若將系爭帳戶之網銀密碼提供予對方，將使對方可掌
08 握該帳戶而任意使用，包含使不明金流進入該帳戶，而被告
09 為製作不實金流、虛偽提升自己之信用能力，以此方式使金
10 融機構錯估其還款能力而獲得貸款，仍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及
11 密碼予對方容任對方使用，使之作為可對金融機構或他人詐
12 騙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自可認其具侵權行為之不確
13 定故意，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而該帳戶確實成為詐欺集團於
14 本件之犯罪工具，可認被告上開行為有為詐欺集團對於原告
15 之侵權行為提供助力，自屬上開侵權行為之幫助人。是原告
16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賠償上開損害，應屬有據。

1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1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2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3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
24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5 補證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19日送達被告（參附民移簡卷第17
26 頁）而生送達加催告之效力，則原告請求以上開書狀繕本送
27 達被告翌日即同年月20日（本院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萬
30 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經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又被告雖聲請調查其
03 帳戶轉出紀錄，以證明不是自其手機操作一情，惟本院業已
04 據卷內證據認定事實如前，上開待證事實亦與本件爭點無
05 涉，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08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09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2 法官 王雪君
13 法官 李怡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陳日瑩